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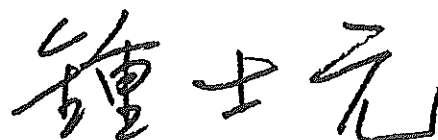
一九九八年年報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 5 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董建華先生

董先生：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一九九八年年報

現謹向閣下呈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一九九八年年報》。這是委員會發表的第四份年報，扼要報告過去一年委員會處理的工作。



一九九八年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
鍾士元

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一九九八年年報

引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委員會主要由行政會議和立法會的議員出任。委員會秘書的工作，以前是由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及前行政立法兩局(非官方)議員辦事處分擔的。由一九九四年三月起，委員會秘書的職務，改由當時的布政司辦公室(現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擔任。

委員

2. 一九九八年委員會主席由鍾士元議員出任，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

附件 A

職權範圍

3.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1) 監察廉署如何處理任何人士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法的投訴，並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進行檢討；
 - (2) 找出廉署工作程序中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投訴的漏洞；及
 - (3) 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向廉政專員提出建議，或在認為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處理投訴

4. 有意投訴廉署或其人員者，可以書面向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秘書提出¹，或親自到任何一間廉署辦事處投訴，亦可致電或以書面向這些辦事處提出投訴。

5. 廉署接獲投訴後，會以書面向投訴人作覆，確認接到投訴，並列明各項指控。廉署亦會把覆函副本送交委員會秘書備考。如投訴是直接向秘書提出的，則秘書會認收投訴，並把投訴交由廉署跟進。廉署執行處設有特別小組(內部調查及監察組)，負責調查這些投訴。調查結束後，廉政專員會經由委員會秘書，向委員會提交其對調查所作的結論和建議。

6. 秘書會就廉政專員的調查報告擬備討論文件，並會將兩份文件一併發給委員審議。委員可要求廉署就調查報告提供補充資料及闡明有關詳情。所有文件及調查報告會由委員會在其會議中審議。

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

7. 廉署接獲投訴後會盡快展開調查。不過，假如投訴涉及的指控與進行中的刑事調查或訴訟有直接或密切關係，則廉署通常會延至有關調查或訴訟完結後才對投訴進行調查。實際上，這類投訴會列為“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因為廉署在調查投訴的過程中，往往須與投訴人深入晤談，當中可能觸及有關刑事訴訟的案情，因而可能出現一些對投訴人不利的證供。

1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秘書處的地址：香港雪廠街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2 樓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電話號碼：2810 3503)

8. 如果投訴人要求廉署立即對投訴展開調查，但所投訴的事項有可能與須由法庭裁決的問題有密切關係，廉政專員便會徵詢法律意見，然後才決定是否延遲有關調查。

接獲的投訴

9. 一九九八年內，有關方面共接獲 25 宗對廉署及其人員的投訴，而在一九九七年則有 30 宗投訴。在一九九八年接獲的 25 宗投訴中，有 14 宗涉及多於一項指控。在 54 項指控當中，指控廉署人員行為不當的佔大多數 (56%)，其餘則是有關濫用權力 (20%)、疏忽職守 (18%) 和廉署的工作程序 (6%)。有關的統計數字摘要見下表。

指控類別	一九九八年 指控數目(%)	一九九七年 指控數目(%)
1. 行為不當	30 (56%)	36 (47%)
2. 疏忽職守	10 (18%)	25 (33%)
3. 濫用權力		
(a) 搜查	—	1
(b) 逮捕／拘留／保釋	5	5
(c) 問話	1	1
(d) 處理財物	1	—
(e) 不准投訴人與律師接觸	3	4
(f) 不當地披露證人／舉報人／ 疑犯的身分	1	1
小計	11 (20%)	12 (16%)
4. 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	3 (6%)	3 (4%)
總計	54	76

10. 一九九八年內接獲的 25 宗投訴中，有 10 宗已完成調查，有關報告亦已在該年內經委員會審議。截至一九九八年年底，有 6 宗個案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其餘 9 宗投訴列為“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調查因而延遲進行。

經審議的調查報告

11. 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三月舉行的會議上，就廉署提交有關 12 宗投訴的調查報告作出審議。在這些投訴中，有 1 宗在一九九六年接獲，其餘 11 宗則是在一九九七年接獲的。在一九九八年七月舉行的會議上，委員會就廉署提交有關 9 宗投訴的調查報告作出審議，其中 1 宗投訴是在一九九六年接獲的，而在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接獲的投訴則分別有 3 宗及 5 宗。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舉行的另一次會議上，委員會收到了 5 份調查報告，有關的投訴全部在一九九八年內接獲。經委員會審議的調查報告，其中一份的摘要載於附件 B。

附件 B

12. 在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審議的 26 宗投訴中，有 6 宗投訴所涉及的指控已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在其中 2 宗投訴中，證明屬實的指控與投訴人原來提出的指控以外的事宜有關。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指控的例子中，包括面對不滿的市民時沒有禮貌、有欠慎重；未有更新調查記錄；對投訴人造成不便；以及對於在廉署辦事處與廉署人員會晤的人士所作的查詢，未能作出令人滿意的回應。廉政專員及後已分別致函投訴人，向他們表示歉意。

改善工作程序

13. 就投訴進行調查是具有重要和積極作用的。通過處理投訴，廉署及委員會能仔細審查廉署現行的內部程序、指引和慣例，以審察是否需要因應最新情況加以修訂、闡明、正式確立或改善。

14. 廉署已因應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內審議的 26 份調查報告，檢討部分程序，並作出了多項改善。舉例來說，廉署已把控罪書內的警誡中文本，由口語改為書面語形式，以便不懂粵語的人士也能容易明白其中的內容。證人口供表格也經過修訂，以確保證人知悉可按其意願，對自己的供詞作出任何增補、刪除或改動。用作通知調查對象調查結果的固定形式函件，亦已作出改善。此外，廉署分區辦事處亦已修訂訪客登記程序，確保訪客到訪均留有記錄。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成員名單

主席：鍾士元議員, GBM, JP

委員：張健利先生, SC, JP

黃震遐醫生

楊孝華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吳清輝議員

葉錫安先生, JP

當然委員：申訴專員或其代表

調查報告摘要

投訴

A 先生投訴，指在一九九七年八月的一次會晤中，調查主任 B 及助理調查主任 C：

- (a) 就他向廉署舉報的貪污案件查問詳細資料時，表現無禮和不耐煩；以及
- (b) 無理地不准許他致電區議員 D 先生，以投訴該兩名人員的不當行為。

背景

2.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六日 (星期六) 下午五時三十分，一名 XX 邨居民 A 先生致電廉署舉報中心，聲稱該邨的停車場管理員或曾受賄，容許未經准許的車輛停泊。接聽 A 先生來電的舉報中心人員問他是否需要該署採取緊急行動。A 先生回答說沒有需要，不過，他表示如可能的話，希望廉署人員立即到他家中與他會面，以便獲取詳細資料，並目擊未經准許的車輛停泊的情況。

3. 在接獲 A 先生的投訴時，調查主任 B 及一名助理調查主任正在輪值，他們須在廉署辦事處候命，處理任何舉報中心所接獲而須即時採取行動的投訴。當該兩名人員接獲舉報中心通知，指 A 先生希望在家中與該署人員會面時，他們正與另一名投訴人會晤。由於他們與該投訴人的會晤尚未結束，調查主任 B 遂聯絡居於 A 先生住所附近而當時正休班在家的助理調查主任 C，請他一起

去見 A 先生。至於當值的助理調查主任，則留在辦事處替另一名投訴人錄取供詞。晚上九時四十分，調查主任 B 及助理調查主任 C 在 A 先生家中與他會晤。與 A 先生在一起的，有他十八歲的女兒 E 小姐，以及一位朋友 F 女士。

4. A 先生投訴說，調查主任 B 及助理調查主任 C 在與他會面時，一直表現無禮和不耐煩，而調查主任 B 一開始便質疑他提出即時會面的要求。他聲稱助理調查主任 C 在會晤過程中語調尖刻。調查主任 B 亦警告他在作出任何指控時均要小心，不然廉署便可能被誤導作出錯誤的逮捕行動。當調查主任 B 請他形容其中一名涉嫌人士時，他回答說，該涉嫌人士的髮型與調查主任 B 的髮型相似。調查主任 B 聽到這句話後反應強烈，並告訴 A 先生不應拿他來作比較。

5. A 先生說，當時他無法再忍受該兩名人員毫不專業的態度，遂請他們離開。他們隨即向他道歉，但他拒絕接納。調查主任 B 於是請 F 女士說服 A 先生改變主意，但遭 F 女士拒絕。

6. A 先生遂告知該兩名人員，他想致電一位區議員，投訴他們的行為。他們加以阻止，並說他不能致電第三者，以免洩露他擬投訴的貪污案件的詳情。A 先生對於該兩名人員的態度十分反感，在記下他們的全名後，即要求他們離去。

7. 該兩名人員離開後，A 先生致電舉報中心作出投訴。

8. 鑑於 A 先生作出投訴，他所舉報的貪污案件遂交由另一組進行調查，並由另一名調查主任與他會晤。

對投訴作出的調查

與 E 小姐及 F 女士會晤

9. E 小姐及 F 女士在會晤時，均證實了 A 先生所述事件的情況。她們表示，調查主任 B 及助理調查主任 C 皆曾對 A 先生表現無禮和帶有敵意。她們又支持 A 先生的指控，指該兩名人員不准許 A 先生致電一位區議員作出針對他們的投訴。

與調查主任 B 的會晤

10. 調查主任 B 在會晤時表示，在一九九七年八月十六日晚上九時四十分，他與助理調查主任 C 一起在 A 先生家中與他會面。由於 A 先生要求即時會晤，他曾向 A 先生詢問是否有任何須要即時處理的事情。A 先生答稱沒有，並說他並無要求即時會晤，也不介意調查人員在星期一公眾假期後才與他會晤。調查主任 B 回答說，他有責任盡快與 A 先生會面。其後，A 先生開始告訴調查主任 B 有關投訴的詳情。他說，該邨停車場的管理員並沒有對一些未有繳費但通宵停泊的貨車採取行動，而停車位是月票持有人專用的。他懷疑該停車場的管理員曾經受賄。在調查主任 B 的要求下，A 先生陪同調查人員前往停車場，並向他們指出涉嫌的貨車。

11. 調查主任 B 想確定 A 先生與停車場管理員是否有性格上的衝突，於是詢問 A 先生他的汽車以往曾否被停車場的管理員鎖押。A 先生答稱沒有。調查主任 B 進一步問 A 先生，他能否認出任何涉嫌的停車場使用者，以及他多久見到該使用者一次。A 先生最初說他經常在邨內見到該涉嫌人士，但其後卻改變主意，說他只見過該涉嫌人士一兩次。當調查主任 B 質疑 A 先生所說的話前

後不一致時，A 先生不滿前者所提的問題，並指調查主任 B 把他當作涉嫌人士般盤問。

12. 調查主任 B 否認因 A 先生說該涉嫌人士的髮型與他的相似而生氣。他曾請 A 先生嘗試形容該涉嫌人士的髮型，以便在供詞中詳細記錄。A 先生隨即激動起來，並再次指調查人員把他當作涉嫌人士般看待。A 先生告訴調查主任 B 不要把他視作涉嫌人士，因為他是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成員，並且是一位區議員的助理。A 先生表示他拒絕作供，並走去拿起電話，說要致電該區議員，但沒有表明目的。調查主任 B 對 A 先生回應說，他必須替 A 先生錄取供詞。A 先生聽了這句話，便掛上電話，走向他的身旁並重複表示他拒絕作供。此時，A 先生對調查人員的行為作出投訴，並詢問他們的全名。調查人員立即報上姓名。A 先生隨即着他們離去。

13. 為了使 A 先生恢復平靜，調查主任 B 向他道歉，並請 F 女士說服 A 先生合作，但此舉無效，調查人員遂離開 A 先生的住所。

14. 調查主任 B 否認他或助理調查主任 C 在會晤時曾表現不耐煩或無禮。他說他在會晤過程中表現有禮但態度堅定。他亦否認他和助理調查主任 C 曾阻止 A 先生致電一位區議員作出針對他們的投訴。調查主任 B 說他曾在正式的記事冊作了記錄，經翻查後，證實該記事冊載有調查主任 B 所述的事件過程記錄。

與助理調查主任 C 的會晤

15. 助理調查主任 C 在會晤時，證實調查主任 B 所宣稱的事項，並否認有關指控。他曾在調查主任 B 的記事冊所載事項下加簽。

翻查 A 先生投訴事項的錄音記錄

16. 廉署翻查了 A 先生在一九九七年八月十六日致電舉報中心的兩個電話錄音記錄。第一次錄音是有關舉報貪污案件，而第二次則是對調查主任 B 及助理調查主任 C 所作的投訴。錄音記錄顯示 A 先生的說話有禮，且合乎情理。

對投訴所作的評核

(a) 項投訴

17. 調查主任 B 及助理調查主任 C 均否認他們與 A 先生會晤時曾表現無禮和不耐煩。調查主任 B 在記事冊所載的事項，足以證明他們所說的話。

18. 另一方面，A 先生在與舉報中心人員和內部調查及監察組 (L 組) 接觸時，均表現出他為人有禮，且明白事理。他對被指派調查他所投訴的貪污案件的另一組人員以及 L 組的人員，均予以充分合作。

19. A 先生主動舉報貪污案件，顯示他對廉署相當信任。該宗投訴看來有部分實據，而非 A 先生出於私人積怨而憑空捏造，而當委員會考慮 A 先生對廉署人員的投訴時，該宗貪污投訴仍在調查中。此外，A 先生在調查人員離開他的住所後，立即致電舉報中心作出針對他們的投訴。若他決定向廉署舉報貪污案件，則沒有理由要對有關人員作出虛假指控。再者，調查主任 B 向 A 先生致歉這一點，亦足以支持有關調查人員表現無禮的投訴。因此，廉署的結論是 (a) 項投訴有實質證據支持。

20. L 組的調查人員曾再次會見該兩名人員，讓他們有機會提供任何他們希望補充的資料。兩名人員均繼續否

認對他們所作的有關指控，而對於他們所作的解釋，亦沒有任何補充。

(b) 項投訴

21. 調查主任 B 否認他有意阻止 A 先生致電一位區議員。他說 A 先生並沒有告知他致電的目的，而他只是向 A 先生重申，他須為 A 先生錄取供詞。看來調查主任 B 向 A 先生所說的話，是為了解決他所造成的衝突，而不是試圖阻止 A 先生向該名區議員作出投訴。阻止 A 先生致電有關區議員並沒有多大作用，因為 A 先生可在調查人員離開以後隨時作出投訴，而他事實上亦有這樣做。當 A 先生表示不滿，並表明會對調查人員作出投訴時，調查人員已即時向 A 先生報上全名。基於這些原因，廉署認為 (b) 項投訴並無實據支持。

結論及建議

22. 廉政專員同意 (a) 項投訴有實據支持，而 (b) 項投訴對兩位調查人員而言均沒有實據支持。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同意廉署調查工作的結論。由於 A 先生顯然相信該兩名人員有意阻止他致電有關的區議員，因此廉署在致函 A 先生通知他這項調查的結果時，已就有關事項作出解釋。

23. 調查主任 B 及助理調查主任 C 均獲告知這項調查的結果，而署方亦已對該兩名人員作出口頭警告。